

馬列主義叢書

列寧著

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
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
革命中的土地綱領



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

一九五〇年。莫斯科

188116

19572

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

列寧著

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
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
革命中的土地綱領¹

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

一九五〇年。莫斯科

出版局聲明

本版列寧著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
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
綱領係按一九四八年蘇聯國立政治書
籍出版局印行的最新俄文版譯出。

目次

第一章 俄國土地變革底經濟基礎和實質7—47

- (一) 歐俄的土地佔有情形 7
- (二) 鬥爭是爲了什麼？ 13
- (三) 立憲民主黨的作家們掩蓋鬥爭底實質 21
- (四) 土地變革底經濟實質及其思想上的外溢 24
- (五) 資產階級農業演進底兩種形式 29
- (六) 革命中土地綱領底兩條路線 34
- (七) 俄國的土地面積。墾殖問題 39
- (八) 從第一章中所得出的經濟結論概要 47

第二章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各種土地綱領及其在第一次革命中所受到的檢驗 48—91

- (一) 俄國社會民主黨人先前各土地綱領底錯誤何在？ 48
- (二) 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現今的土地綱領 51
- (三) 市有論者底主要論據所受到的實際檢驗 54
- (四) 農民底土地綱領 61
- (五) 中世紀土地佔有制與資產階級革命 67
- (六) 爲什麼俄國小私產者不能不主張土地國有？ 72
- (七) 農民和民粹派人關於份地國有的意見 80
- (八) 夏寧及其他分配論者底錯誤 84

第三章 土地國有主張與土地市有主張底理論基礎 ...92—129

- (一) 什麼是土地國有？ 93
- (二) 馬斯洛夫修改着馬克思底草稿 99

(三)	爲要推翻民粹主義就必須推翻馬克思麼？	108
(四)	否認絕對地租的觀點與土地市有綱領有聯繫麼？	113
(五)	從資本主義發展的觀點上來批評土地私有制	116
(六)	土地國有與『貨幣』地租	119
(七)	在何種條件下可能實現土地國有呢？	122
(八)	土地國有是達到土地分置的過渡辦法麼？	126

第四章 土地綱領問題方面的政治上和策略上的 計較

(一)	「免除復辟之保障」	130
(二)	作爲「抵禦反動勢力的支柱」的地方自治	138
(三)	中央政權與資產階級國家之鞏固	144
(四)	政治變革底規模與土地變革底規模	152
(五)	農民革命不需要由農民奪取政權麼？	160
(六)	土地國有是充分靈活的做法麼？	165
(七)	土地市有制與市國社會主義	168
(八)	土地市有主張所產生的那種混亂思想底幾個實例	174

第五章 在第二屆杜馬中討論土地問題時所表現的階級 和政黨

(一)	右派和十月黨人	181
(二)	立憲民主黨人	188
(三)	右派農民	196
(四)	無黨派的農民	199
(五)	民粹派知識份子	206
(六)	勞動派農民（民粹派份子）	214
(七)	社會革命黨人	221
(八)	「民族份子」	227
(九)	社會民主黨人	237

結束語	247
跋言	256
簡要註釋	258

兩年革命時期，即一九〇五年秋至一九〇七年秋的時期，提出了供我們領會俄國農民運動，領會農民爲土地鬥爭的意義和性質的巨量歷史經驗。幾十年所謂『和平』演進時期（即千百萬人安然讓一萬上層份子任意宰制的時期）都不能提供出如此豐富的可供闡明我國社會制度內部機構的材料，如像這兩年時期——無論按農民羣衆直接同地主作了鬥爭的意義來說，亦無論按人民代表會議上總算多少自由表示過農民要求的意義來說，——所提供了的那樣。因此，根據這兩年的經驗來修改俄國社會民主黨人底土地綱領乃是絕對必要的事，何況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現今的土地綱領，是於一九〇六年四月在斯托哥爾姆代表大會上通過的，即在全俄農民代表第一次公開提出農民土地綱領來和政府綱領以及自由資產階級綱領對抗的前夜通過的。

在修改社會民主黨人土地綱領時必須拿關於俄國土地佔有情形的最新材料來作基礎，以便儘量確切地判明現代一切土地綱領底經濟背景究竟何在，以及現今這個偉大的歷史鬥爭究竟是爲了什麼而進行的。應該根據實際鬥爭底這種經濟基礎來考察這一鬥爭在各階級代表底綱領、宣言、要求和理

論中的思想政治反映。這就是並且也只有這才是馬克思主義者所應走的道路，因為他們是既與那些以『抽象』公理，『勞動原則』論等等為出發點的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者不同，又與那些在任何一次改革時都用所謂講求改良可能實現性和應從『國家』觀點出發的議論做幌子來實行保衛剝削者利益的自由派官份不同的。

第一章

俄國土地變革底經濟基礎和實質

(一) 歐俄土地佔有情形

一九〇七年中央統計局印行的「一九〇五年土地佔有情形統計」，使我們能夠對歐俄五十省內農民土地和地主土地佔有情形得到一個確切的瞭解。讓我們先來舉出一般的數目字。全歐俄（五十省）面積（見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調查）為四百二十三萬零五百平方俄里，即等於四億四千零八十萬俄畝。一九〇五年土地佔有情形的統計包括有三億九千五百二十萬俄畝的土地；其中分為以下三大類（單位百萬俄畝）：

(甲) 私有土地	101,7
(乙) 份地	138,8
(丙) 官地，教堂土地和寺院土地	154,7
全歐俄土地總數	395,2

從這個總數中首先應該除去遼遠北方的官地，其中一部分為沼澤地，一部分是最近將來在農業上無法利用的森林地，這樣的土地在「北方區」（阿爾漢格爾斯克，奧洛涅茨克和沃

洛果達三省)有一億零七百九十萬俄畝。顯然，若把所有這些土地除開不算，那末不適於農業的土地數量就會大大增加。祇須指出，連考福曼先生這樣一位謹慎從事的統計家，也認為沃洛果達和奧洛涅茨克兩省中有兩千五百七十萬俄畝森林地(即超過佔全部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的森林地底盈餘額)可以當作補充份地分給農民*。然而我們現在所講的既是全部土地數量，並沒有把森林地數量除開，所以在確定適用於農業的土地總額時，最好是謹慎一點。除去一億零七百九十萬俄畝，結果是剩下二億八千七百三十萬俄畝。爲了便於計算起見，我們且用化零爲整辦法把這個數目字確定爲二億八千萬俄畝，而將一部分城市土地(共二百萬俄畝)和維亞得卡與皮爾姆兩省一部分官地(該兩省官地總共爲一千六百三十萬俄畝)除開不說。

結果歐俄適於農業的土地總數一般分配情形就有如下表(單位百萬俄畝)：

(甲) 私有土地	101,7
(乙) 份地	138,8
(丙) 官地和部院土地	39,5
全歐俄總共	280,0

* 見土地問題多爾高魯科夫和勃拉耶克維奇印行，第二卷，論文集，一九〇七年莫斯科版，第三〇五頁。

現在，必須把關於小地產和大地產（特別是最大地產）的數目字區分出來，以便具體地認識俄國革命中農民爲土地鬥爭的背景。但這種數目字是不很完全的。一億三千八百八十萬俄畝份地中，有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俄畝地產是按戶分配情形已經查明的。一億零一百七十萬俄畝私有土地中，有八千五百九十萬俄畝地產也是按戶分配情形已經查明的；其餘一千五百八十萬俄畝則是屬於各個「團體和會社」的土地，而當我們詳細考察後面這種土地底內情時，就可看到其中有一千一百三十萬俄畝土地是屬於各個農民團體和會社的；可見，一般和整個說來，這乃是小地產，不過可惜這些地產按戶分配情形尚未查明罷了。其次，有三百七十萬俄畝土地是屬於一千零四十二個「工商業，工廠及其他等等」會社的。其中二百七十二個會社各有一千俄畝以上的土地，而這二百七十二個會社所佔土地總數則爲三百六十萬俄畝。這顯然是些地主的大地產。這種土地主要是集中於皮爾姆省：該省九個這樣的會社共擁有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零二俄畝土地！大家知道，烏拉爾諸工廠擁有好幾萬俄畝土地，這乃是資產階級俄國境內農奴制封建制地主大地產底直接殘餘。

這樣，我們便把屬於各個團體和會社的三百六十萬俄畝土地劃分了出來，作爲是最大的地產。其餘土地是按戶分配情形尚未查明的，但一般說來，都是小地產。

三千九百五十萬俄畝官地及其他土地中，祇有五百一十萬俄畝皇室土地是可依其按戶分配情形劃分出來的。這種土地也是半中世紀式的最大的地產。總括起來，所有按戶分配情形已經查明以及尚未查明的土地總量就如下表：

	按戶分配情形 經查明有土地	按戶分配情形 尚未查明的土地
	(單位：百萬俄畝)	
(甲) 私有土地	201.5	12.2
(乙) 份地	134.5	1.9
(丙) 官地租部陸土地	5.1	31.4
共計	241.1	45.5
總共	286.6	

現在再來看看份地按戶分配情形。若把我們所引用的數目字歸結為幾個較大的類別，結果就如下表：

份 地			
戶別	戶數	土地俄畝數	平均每戶所有 土地俄畝數
五俄畝以下者	2 857 66	9 050 133	3.1
五俄畝至八俄畝者	3 317 60	21 706 550	6.5
八俄畝以下者共計	6 175 26	30 756 883	4.9
八俄畝至十五俄畝者	3 982 485	42 182 923	10.7
十五俄畝至三十俄畝者	1 551 901	31 271 922	20.1
三十俄畝以上者	617 715	32 695 540	52.9
全歐俄總共	12 277 361	136 807 268	11.1

* 八千五百九十六萬俄畝私有土地如：五百六十萬俄畝屬於各工廠團體會社與工商業團體會社的土地。

從以上列舉的數字中可以看出，有半數以上的農戶（一千二百三十萬戶中有六百二十萬戶），每戶土地平均不滿八俄畝，即一般和平均說來絕對不足養活全家人口。每戶土地不到十五俄畝的計有一千零一十萬戶（其地產總共為七千二百九十萬俄畝），即是說，在當時的農民農業技術水準下，全體農戶中有五分之四以上是處於半飢餓的境地。中等農戶和富裕農戶（按各自所有土地數量來說）在一千二百三十萬戶總數中佔二百二十萬戶，其土地在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俄畝中佔六千三百九十萬俄畝。祇是擁有三十俄畝以上土地的農戶才可以稱為富農，這樣的農戶一共只有六十萬，即佔農戶總數二十分之一。此種農戶所擁有的土地差不多佔農民土地總數四分之一：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俄畝土地中佔有三千二百七十萬俄畝。為瞭解這類富農農戶是由何種農民組成起見，我們指出哥薩克在這裏佔着第一位的事實。在每戶擁有三十俄畝以上土地的農戶總數中，他們佔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九戶（共擁有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六千四百零三俄畝土地），即是說，佔哥薩克農戶總數中的絕大多數（在歐俄有二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個哥薩克農戶，其所擁有的土地共計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八俄畝，即是說，平均每戶擁有五十二點七俄畝）。

為要判明全體農戶按經濟規模，而不是按地產（份地）大小計算的大概分配情形，我們所擁有的包括全俄的調查材料祇是馬匹一種。根據一八八八至一八九一年最新的軍用馬匹調查材料來看，歐俄四十八省農戶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貧窮農戶	無馬者	2 765 970 戶
	有馬一匹者	2 885 192 戶
中等農戶	有馬二匹者	2 240 574 戶
	有馬三匹者	1 070 250 戶
富裕農戶	有馬四匹及 四匹以上者	1 151 671 戶
總計		50 114 660 戶

一般和整個說來是如此：貧農佔全體農戶半數以上（一千零一十萬戶中佔五百六十萬戶），中農約佔三分之一（共三百三十萬戶，每戶各有馬兩匹至三四），富裕農佔十分之一強（一千零一十萬戶中佔有一百一十萬戶）。

現在再來看看私有土地分配情形。調查冊在這裏沒有充分顯明地區分出最小的地產，然而它却提供出了關於最大地產的詳盡消息。

歐俄私有地產分配情形

戶別	戶數	土地俄畝數	平均每戶所有土地俄畝數
十俄畝和十俄畝以下者	409 861	1 625 226	3,9
十俄畝至五十俄畝者	200 119	4 891 081	23,4
五十俄畝至五百俄畝者	106 065	17 326 455	163,3
{ 五百俄畝至兩千俄畝者 兩千俄畝至一萬俄畝者 一萬俄畝以上者	{ 21 748 5 386 699	{ 10 590 708 10 602 109 20 798 504	{ 947 3 825 29 754
五百俄畝以上者共計	27 833	41 991 321	2 227
全歐俄總計	760 881	81 831 071	114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第一，大地產佔絕大優勢：六十一萬九千小地產所有者（擁有五十俄畝以下的戶主），一共只佔有六百五十萬俄畝土地。第二，我們看到有廣袤無垠的大地產：六百九十九個私有主各佔有約三萬俄畝的土地！二萬八千個私有主手裏集中有六千二百萬俄畝土地，即每個私有主平均佔有二千二百二十七俄畝土地。這些大地產中絕大多數都是屬於貴族的，即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個戶主中的一萬八千一百零二個戶主共佔有四千四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四俄畝土地，即佔大地產全部面積中百分之七十以上。從這些數目中可以十分明顯看出中世紀農奴制地主土地佔有情形。

（二）鬥爭是爲了什麼？

一千萬戶農民擁有七千三百萬俄畝土地。兩萬八千個高貴和醜陋的地主擁有六千二百萬俄畝土地。這就是農民爭取土地鬥爭所由展開的基本背景。在這樣的基本背景下，耕作技術驚人落後，農業荒廢不堪，農民大衆愚昧無知和備受壓迫，以及農奴勞役制剝削形式紛繁無窮是必不可免的。爲了不離開本書題旨，我們在這裏應該祇限於簡單地指出論述農民經濟的浩繁著作中詳盡記載而盡人皆知的事實。我們所指出的地產數額是與經濟規模大不相符的。在純係俄羅斯人居住的各省份內，資本主義大農業無疑是處於次要地位。這裏佔主要地位的是大地產上的小農作業：這裏有形式紛繁的農奴制苛刻租佃制，工役（勞役）經濟，「冬季僱傭制」，

以農民牲畜損害莊稼爲藉口實行的盤剝，利用割地³實行的盤剝等々等。備受農奴制剝削的農民大眾慘遭破產，一部分農民自己把份地出租給『殷實的』戶主。少數富裕農逐漸變爲農民資產階級，他們租進土地來進行資本主義經濟，對數十萬的雇農和短工橫施剝削。

估計到這些已由俄國經濟學充分確定的事實，我們應該在現今農民爲土地鬥爭的問題上把土地佔有者區分爲**四大類**：（一）受農奴制大地產壓迫的大多數農民，他們是直接需要沒收大地產的，他們從沒收大地產方面能獲得直接並且最多的利益。（二）爲數甚少的中農，他們現在已擁有近乎中等的，足供普通經營的土地數量。（三）爲數甚少的富裕農，他們日漸變爲農民資產階級，並經過這些漸次的過渡環節而與按資本主義方式經營的農業相聯系着。（四）農奴制大地主，他們所佔土地數額遠遠超過現代俄國資本主義農場規模，其大部收入是從盤剝農民和對農民施行工役制剝削中獲得的。

自然，按土地佔有情形材料來看，我們祇能大致不差和圖表式地區分出這四大類。但是我們無論如何必須這樣來區分，不然的話，便得不出俄國革命中農民爲土地鬥爭的全部情景。並且可以完全有把握地預先斷定，數目字方面的局部修正，各類範圍上的稍微變動，並不能使一般情景發生什麼重大的變更。重要的不是這種局部修正，重要的是要把力求獲得土地的小地產和壟斷大批土地的農奴制大地產作一清楚明瞭的對照。無論政府的（斯托雷平⁴的）經濟學或自由派的（立憲民主黨⁵的）經濟學底基本謬誤，就在於多方隱瞞或蒙蔽這種明晰的對照。

我們且假定上列四類土地佔有者底地產數額是如下述：
第一類是十五俄畝以下；第二類是十五至二十俄畝；第三類是二十至五百俄畝；第四類是五百俄畝以上。爲要把爭取土地的鬥爭當作某種整體來看，那我們就必須把每類中的份地和私有地產算在一塊。在我們擁有的材料中，私有地產分爲以下兩類：十俄畝以下者與由十俄畝至二十俄畝者。所以我們把擁有十五俄畝以下土地的農戶分作爲一類，也就只好採取大概計算的辦法。雖然我們用這種大概計算和把小數化爲整數的辦法作出的統計中可能含有某種不準確性，但這種不準確性是很細微的（這點讀者馬上就可相信到），它並不能改變基本的結論。

按照我們劃分的類別來說，歐俄現今的土地分配情形有如下述：

	戶數	土地俄畝數 (單位：俄)	平均每戶所有 土地俄畝數
(甲) 備受農奴制剝削的破產農民	10,5	75,0	7,0
(乙) 中農	1,0	15,0	15,0
(丙) 農民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地產佔有者	1,5	70,0	46,7
(丁) 農奴制大地產佔有者	0,0	70,0	2333,0
共計	13,0	230,0	17,6
按戶分配情形			
不明土地產	—	50	—
總共 *	13,0	230,0	21,4

* 上面已經講過，本表數字中有小數都化爲整數。以下就是詳確的數字。份地：甲類爲一千一百一十戶，佔有五百五十萬俄畝土地；乙類爲

這就是產生農民爲土地而鬥爭的諸種關係。這就是農民（每戶只有七俄畝至十五俄畝的土地，加上苛重的地租等等）反對大地主（每戶平均擁有二千三百三十三俄畝土地）的鬥爭的起點。這一鬥爭終點的客觀趨勢如何呢？顯然，這種趨勢就在於要消滅農奴制大地主土地佔有制，把地主土地（根據某種原則）轉歸農民。這種客觀趨勢乃是從受農奴制大地產壓迫的小農作業佔優勢的事實中完全不免地產生出來的。爲了把這種趨勢表現於顯明的圖表（我們已爲表明鬥爭起點，即表明現今實際情形而舉出過這樣的圖表）中起見，應該設想已有最好的可能情況存在，即假定所有一切農奴制地主的大地產以及一切分配情形不明的土地都已轉歸破產農民。這種最好情況是現今所有參加土地鬥爭的人們都已多少明確想像到的：政府說要『分地』給『缺乏土地的人』，自由派官吏（立憲民主黨人也是這樣）說要給少地農以補充的份地，勞動派⁶農民說要把土地增加到『消費』或『勞動』標準額，社會民主黨人雖然在關於土地使用形式問題上有不同的意見，但一般說來是採納了民粹派關於分配土地給貧農的

八十七萬四千戶和一千五百萬俄畝土地。私有地產：十俄畝以下者計四十一萬戶，共擁有一千六百萬俄畝土地；十俄畝至二十俄畝者計十萬零六千戶，共擁有一百六十萬俄畝土地。甲乙兩類合計：一千一百五十萬戶，共擁有九千一百二十萬俄畝土地。丙類確切數目字是：一百五十萬戶和六千九百五十萬俄畝土地。丁類確切數目字是：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三戶和六千一百九十九萬俄畝土地。上面已經說過，最後這類還要加上五百一十萬俄畝的皇室土地和三百六十萬俄畝屬於各最大工廠會社和工商業會社的土地。關於分配情形不明的那一部分土地的確切數目字，前面已經指出過，即爲四千八百五十萬俄畝。讀者從這裏可以看出，我們所用的化零爲整的辦法和大概計算辦法，祇是引起極其細微的數目字上的變更，絲毫也不能動搖基本結論。